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药学科学学院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0081号/ZB202601027

采 购 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0081 号/ZB202601027
2.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药学科学学院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1764200.00 元
4. 最高限价：1739780.00 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医科大学药学科学学院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无
 - （2）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④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4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杭埠河大道2227号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图书馆7楼

联系人：万老师

联系方式：0551-65167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张春梅、许振文、宋立壮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8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无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4%。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

		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家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5</u> %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医科大学</u> (4) 收取账号: 单位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400004850007883 银行账户: 340014545080500072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 （5）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退还</u>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3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拟按 3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30 万元（含）以上按合肥市物价局（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标包成交（成交）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超出部分的收费标准下浮 30%。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 电子邮箱：xzw@dx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

		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

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

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标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标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标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付款前中标人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货物需求表中另有要求的，按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执行。
5	所属行业	工业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28 项，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无标识项		无标识项作为基础指标项，全部满足得 3 分，有 1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2 分，有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1 分，超过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有）。
针对下表中标注★的指标项须按下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1.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料的，投标人须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 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针对上述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若发现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一致的，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详细参数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进口或强制节能）
1	CO2 细胞培养箱	1、加热方式：直热气套式； 2、有效容积：≥170L 3、外形尺寸：长≤670mm，宽≤670mm，高≤950mm； 4、灭菌方式：具有 90℃ 高温湿热循环灭菌； ★5、灭菌效果认证：通过 HPA 机构出具的灭菌效果认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 6、箱内主滤器及箱内洁净度：须配备 ULPA 超高效空气滤器，0.3 μm 颗粒截留效率≥99.999%；过滤器安装在箱内，原位高温灭菌无需取出，避免二次污染；外门关闭 5 分钟内，腔室可快速恢复至 ISO 5 级水平保护样品； 7、气体在线过滤器：进入培养箱内的气体需	5 台	工业	否

	经过 0.2um 在线过滤器，消除输入气体中的污染物和杂质； 8、灭菌不拆除过滤器：高温灭菌过程中不需要拆除所有过滤器； ★9、须具有控污设计：外漆面采用银离子抑菌涂层，有效抑制 99.9% 的细菌、微生物在柜面滋生，预防交叉污染细胞（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彩页供核实）； 10、加热系统：内腔为强制空气对流，至少 3 个控温区，8 个加热单元，6 面加热模式，保证温度均一性； 11、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3-55℃；温度控制精度：<±0.1℃；温度均一性≤±0.3℃； 12、温度恢复时间：开门 30 s 后，37℃温度恢复时间≤5min； 13、CO₂ 传感器：采用高质量 IR 单光束双波长型 CO₂ 传感器，须具备 CO₂ 浓度自动校准功能； 14、灭菌过程中无需拆卸二氧化碳传感器。 15、CO₂ 控制（%CO₂）：0-20%CO₂；CO₂ 控制精度：±0.1%； 16、CO₂ 恢复时间：开门 30 s 后，5%浓度时 CO₂ 恢复时间≤6min； 17、报警系统：微电脑控制系统，具有温度超限、CO₂ 浓度超限、开门超时、ULPA 报警提示功能； 18、安全保护：须具有灭菌操作步骤提醒和安全提示以及 ULPA 滤器更换提示。 19、一体式不锈钢内胆； 20、搁架数：标准搁板数量：不低于 4 块，最大搁板数量：≥22 块；搁板尺寸：长≥460，			
--	--	--	--	--

		宽$\geq 470\text{mm}$; 21、增湿水盘：水盘式加湿，方便取出换水及消毒，预防水垢形成。 22、检测孔/采样孔：内门自带密封性能检测孔，检测孔位于内门的中间，符合YY1621-2018 法规要求。工程师无需开门进行检测；背壁预留多功能采样孔，方便仪器接入； ★23、箱体外部含银离子或者氧化锌纳米涂层，涂层具有 24H 有效抑菌$>99.9\%$（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涂层抗菌实验图文资料），箱体涂层耐过氧化氢、臭氧腐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第三方检测报告） 24、功率：最大消耗功率：$\leq 800\text{W}$；稳定能耗功率（37°C）：$\leq 80\text{W}$； 25. 须提供配套气瓶气体。			
2	超净工作台	1. 控制方式：调压控制； 2. 显示方式：LED； 3. 空气流向：垂直流； 4. 工作面：不少于一个； 5. 风机类型：离心风机； 6. 灭菌方式：紫外线杀菌； 7. 洁净等级：工作区内$\geq 0.5\mu\text{m}$ 粒径的尘埃应≤ 3.5 颗/升（不低于 ISO5 级）； 8. 菌落数：菌落数≤ 0.5/皿时（90mm 培养皿）； 9. 风速调节范围（m/s）：$\geq 0.3\text{m/s} \sim 0.6\text{m/s}$（不少于七级可调）； 10. 噪音水平：$\leq 65\text{dB(A)}$； 11. 振动半峰值：$\leq 5\mu\text{m}$； 12. 照度：$\geq 300\text{Lx}$； 13. 初阻力（Pa）：$\leq 120$（在最大风量下）；	5 台	工业	否

		14. 工作区尺寸（mm）： $\geq 900 \times 625 \times 645$ （长*宽*高）； 15. 功率（W）：不低于 380； 16. 电源：AC220V，50/60Hz；			
3	水平离心机（15ml 离心管和 50ml 离心管）	1. 触摸式按键；白色数码管显示 2. 程序组号、转子号、转速、时间同时显示 3. 全钢机身、304 不锈钢内腔、变频电机 ★4. ≥ 100 组程序存储， ≥ 20 档升降速选择 5. 多段离心/常规离心模式，可任意切换；可最多设置 5 段多段离心 6. 离心时间定时范围 1s ~ 99h59m59s；可选择时/分或分/秒计时 7. 电子安全门锁控制，和弦音提示开门关门状态 8. RCF 可直接设定及显示，无需 RPM/RCF 换算 9. 运行中可改变转速，离心力，时间，等参数 10. 所有转子、转子盖均可高温高压灭菌 11. 故障自动诊断 12. 最高转速 ≥ 6000 r/min 13. 最大离心力 $\geq 5123 \times g$ 14. 最大容量 $\geq 4 \times 300$ ml 15. 转速精度 ± 10 r/min 16. 定时范围 1s~99h59min59s/点动 17. 噪 声 ≤ 60 dB(A) 18. 电 源 AC 220V 50HZ 10A 19. 功 率 ≤ 500 W 20. 重 量 约 39 kg 21. 配 置须包含 32×15 ml 水平转子、 8×50 ml 挂架（最高转速不低于 4000rpm 最大离心力 2980xg）	7 台	工业	否
4	恒温	1. 工作室水箱选材不锈钢	2 台	工业	否

	水浴锅	2. 数字显示，自动控温 3. 不低于 4 孔，不小于 14L			
5	细胞计数仪	1、用途：用于明场细胞计数；活细胞，死细胞精确计数；台盼蓝染色计数； ★2、前沿复合材料包被的计数表面，确保样品无残留。采用移液器直接加样计数，无需一次性细胞计数板、玻璃计数板和血球计数板等耗材，测试完成可一步擦净多通道样品台； 3、须具有神经网络图像分析算法：采用大数据集研发的 AI 人工智能学习算法，可对形态不规则、聚团成簇、大小不均及小细胞进行高精度识别； 4、样品量：同时检测 ≥ 4 个样品； 5、光学通道：明场、台盼蓝； 6、检测浓度范围： $1 \times 10^3 - 3 \times 10^7$ cells/ml； 7、细胞直径范围：2 - 200um； ★8、拍照视野：1、3、4、5 可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机器显示界面照片供核实） 9、物镜倍数：4X； 10、样品体积：不低于 20ul； 11、明场照明：白光 LED； 12、对焦方式：自动聚焦/手动聚焦； ★13、成像元件： ≥ 600 万像素 cmos 相机。	5 台	工业	否
6	液氮罐	1. 容积：不小于 35.5L。 2. 口径： ≥ 80 mm。 3. 外径： ≥ 451 mm。 4. 高度： ≥ 745 mm。 5. 空重：约 14.6kg。 6. 静态液氮日蒸发量： ≤ 0.22 L。 7. 静态液氮保存期：不低于 161day。 8. 提桶数量：不低于 6 个。	2 台	工业	否

		9. 提桶直径：不小于 63mm。 10. 提桶高度：不低于 276mm。 11. 0.5ml 细管（单层）冻存管数量：不少于 2244。 12. 须具有真空绝热性能 13. 材质及结构：高强度螺纹铝合金，轻型罐体，铝合金外表面处理及颜色采用表面附着力优异的喷塑工艺。 14. 须配置：液氮罐 1 个、提桶数量 6 个、盖塞 1 个、锁盖 1 套，皮套 1 个。			
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检测速度：生化单模块比色分析恒速$\geq$1000--1200 测试/小时； 2. 分析方法：具有终点法、动力学法、固定时间法； 3.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 ★4. 同时在线分析项目：$\geq$120 个—150 个； ★5. 单模块试剂位：$\geq$200--240 个，具备 24 小时 2-8℃冷藏功能；（提供原厂技术彩页供核实）。 6. 试剂量：10~200 μL，0.5 μL 递增； ★7. 样本位：$\geq$180--200 个，可连续进样，智能灵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技术彩页供核实） 8. 样本量：1 μL~25 μL，0.1 μL 递增； 9. 进样方式：轨道式进样； 10. 样本针清洗方式：机内全自动超声波清洗 11. 反应杯位：$\geq$200--210 个； 12. 自动去盖，支持废盖紫外消毒，降低生物安全性风险； 13. 加样针：$\geq$1 支采用随量跟踪技术，具备	1 台	工业	否

		水平、垂直防撞功能； 14. 加样技术：具有液面检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功能； 15. 试剂针：≥ 2支，采用随量跟踪技术，具备水平、垂直防撞功能； ★16. 样本针携带污染$\leq 0.1\text{ppm}$；最小反应体积$\leq 70\mu\text{l}$； 17. 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波长范围：340–850nm, 16个波长； 18. 吸光度线性范围：0–3.5Abs； ★19. 温控方式：固体直热，控温精度要求达到$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无需添加任何耗材； 20. 比色杯温水清洗，重复使用，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 21. 拓展功能：须支持与同品牌发光实现功能拓展； ★22. 系统配套性要求：须具有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试剂配套项目≥ 55–60项；与实验室现有仪器的试剂与耗材需通用，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5mlEP管)	★1. 最大相对离心力(rcf)：$\geq 21,300 \times g$ (15,060 rpm) 2. 转速/离心力：100 - 5,000 rpm, 10 rpm 递增, 5,000 -15,060 rpm, 100 rpm 递增, 1-21,300 x g; 50 - 2990 x g, 10 x rcf 递增; 1-21,300 x g, 100 rcf 递增 3. 离心时间：1-2min, 10s 递增; 2 - 10 min, 30 s 递增; >10 min, 1 min 递增; 连续离心 4. 最大转子容量 24 $\times$ 1.5/2.0 mL 离心管, 10 $\times$ 5 mL 离心管, 96 $\times$ 0.2 mL PCR 管	3台	工业	否

		5. 所有转子均可以和 5425 共用、互换 6. 噪音水平：<54 dB(A) 7. 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不高于 15 秒 8. 从最高转速降速至零的时间：不高于 15 秒 9. 离心计时：10 秒- 9 小时 59 分钟，可连续离心 ★10. 离心机盖须具有静音设计 11. 须具有 SOFT 软刹车功能 ★12. 铝合金材质转子 13. 须具有单独的 Short 瞬时离心按键，无需一直按 Short 键，即可快速离心 14. 须具有单独的 rpm（转速）/ rcf（相对离心力）转换按键 15. 须具有定速计时功能，可在达到预定转速后再倒计时确保离心效果 16. 须具有离心结束计时功能。 ★17. 须具有气密性转子盖，可高温高压灭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彩页供核实）。 18. 温控范围：-10 ° C 至 40 ° C 19. 即使在最高转速也可保持 4 ° C 20. 须具有快速预冷功能，从室温（21 ° C）降至 4 ° C 不高于 8 分钟 21. 须具有高效压缩机控制，提供 ECO 自动待机功能 22. 须提供冷凝水槽，防止离心机腔体内冷凝水积聚，防止腐蚀			
9	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不低于 12000g 离心 50ml 离心管。 2. 最高转速：不低于 21500rpm 3. 最大相对离心力：不低于 32817Xg 4. 转速精度：± 10rpm 5. 温控范围：-20° C~40° C	1 台	工业	否

	6. 温控精度：±1° C 7. 噪音：≤55dB(A) 8. 定时范围：0~99h59min59sec 9. 电源要求/功率：AC220V 50Hz/1100VA 10. 重量约：90kg 11. 仪器尺寸约(LXWXH)mm：600X585X390 12. 包装尺寸约(LXWxH)mm：685X685X555 13. 最高转速不低于 12000r pm 14. 最大离心力约 15616Xg 15. 容量 1：50ml*6， 16. 容量 2：15ml*12 , 12000rpm, 15777Xg, 17. 微电脑控制、液晶屏显示，触摸键设定参数 18. 采用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19. 全钢制结构，不锈钢离心腔，内外三层钢板防护 ★20. 高性能压缩机，高效无氟环保制冷剂，静态制冷温度最低可到-20° C, 动态温度可稳定保持在 4° C，温控精度±1° C 21. 快速预制冷功能，腔体温度从室温降到 4° C 不高于 6 分钟 22. 离心机不工作时，压缩机继续保持动态运行状态，维持腔内温度恒定(预制冷功能开启状态时) ★23. 转速/离心力互设、设定参数和运行参数同步显示，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24. 不低于 10 个升、降速档位选择，可快速刹车或缓慢降速，防止样品重悬；至少 15 种工作模式选择，可自由编程调用 25. 两种计时模式可选：启动计时、定速计时 (at setrpm)			
--	---	--	--	--

		26. 须具有点动功能，可瞬时离心 27. 自动识别转头，防止超速运行；设有不平衡、超温、超速、过流等保护，超过允许偏差会报警停机，离心结束有声音提示			
10	微孔板迷你离心机	1. 最大转速不低于 5000rpm； 2. 最大相对离心力：不低于 $2680 \times g$ ； 3. 容量： 3.1 转子容量： 0.2/0.5/1.5/2.0mL $\times$ 8； 0.2mL $\times$ 32 PCR 管或 0.2mL $\times$ 4 PCR 8 排管； 3.2 适配器容量： 2mL 转 0.5mL 适配器； 2mL 转 0.2mL 适配器； 4. 运行时间：连续运行； 5. 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6. 功率：AC100~240V/50Hz/60Hz 20W； 7. 噪声： ≤ 45 dB 8. 尺寸约（长 $\times$ 宽 $\times$ 高）：160 $\times$ 170 $\times$ 122mm 9. 重量： < 0.5 kg	4 台	工业	否
11	掌上涡旋仪	1. 电压：100-120V/200-240V，50/60Hz 2. 功率：不低于 60W 3. 振荡方式：圆周 4. 周转直径：不小于 4mm 5. 电机类型：罩极电机 6. 电机输入功率：约 58W 7. 电机输出功率：约 10W 8. 速度范围：0-3000rpm 9. 转速显示：刻度 10. 运行方式：连续运转/点动 11. 外观尺寸约[长 $\times$ 宽 $\times$ 高]：127 $\times$ 130 $\times$ 160mm	14 台	工业	否

		12. 重量：约 2.0kg 13. 允许环境温度：5—40℃ 14. 允许环境湿度：不高于 80%RH 15.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1			
12	纯水仪	1. 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出水水质满足 ASTM D1193-06、GB/T 11446.1-2013、GB/T33087-2016。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产水量：不低于 20 升/小时 3. 出水口（正面）：至少 2 个：RO 纯水、UP 超纯水 4. 出水水质参数： 超纯水水质： 4.1 电阻率(25℃)：不低于 18.2 MΩ.cm 4.2 TOC：不低于 2 ppb 4.3 微粒<1 /ml (>0.2 μm) 4.4 细菌<0.01 CFU/ml 双级 RO 纯水水质： ★4.5 产水电导率≤5 μS/cm@25℃；亦可调整系统模式实现电导率≤1 μS/cm@25℃。 5. 操作系统： ★5.1 主界面以动态百分比的形式显示滤芯剩余寿命，至少 3 色滤芯寿命逐级提醒，所有滤芯状态清晰可见，点击滤芯图标可查看滤芯状态，具有纯化技术和滤芯功能。 ★5.2 系统可通过以太网、WIFI 联网，实现远程数据采集、监控和管理功能，可通过云平台储存至少 5 年的系统储存数据，包括取水、报警和耗材更换记录等运行数据，实现无纸化管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主机界面实物照片) 。 5.4 须具备超纯水循环与消毒功能：超纯水循	2 台	工业	否

		环可设置间隔运行的时间，加药消毒可手动执行“循环消毒”、“取水口消毒”、“水箱补水”、“手动排污”、“停止消毒”。 ★5.5 不低于 2 路水质监测及超标报警（RO 水、UP 水）。电极常数 0.01cm⁻¹，温度灵敏度不低于 0.1℃，可同时显示温度补偿后的电导率/电阻率和水温。至少 2 路（DI 水、UP 水）定量取水功能，且可实时显示 RO 膜脱盐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电阻电极出厂效验证证书） 5.6 整机以 DC24V 为主电源，全面使用弱电元件，超纯水水质超标、耗材寿命终结均能报警，且所有报警信息可存储于主机和云平台，满足数据安全要求。 5.9 通讯接口要求：USB 接口，可导出运行数据或升级版本，WIFI 或 RJ45 接口，实现物联网和云平台连接。机箱采用全注塑成型壳体，内部支架采用全钣金模具冲压成型。 ★5.12 ≥12 英寸预处理柱，包含 5um 深层折叠 PP 纯化柱、活性炭纤维 PC 纯化柱（非普通碳棒/颗粒碳），大幅度的延长更换周期。纯化柱采用大容量结构设计减少 TOC 析出。 5.13 膜片，可设置 RO 膜冲洗间隔和持续时间，延长 RO 膜寿命，RO 膜须采用整体封装的抛弃式组件，杜绝二次污染，具有 RO 水不合格自动排放功能，确保进入后端纯化组件的纯水质量。 5.14 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含过滤耗材） 5.15 须配置：源水双级前置过滤器 1 套，主机-1 台，纯化柱-1 套，外置 40L 储水箱 1 台			
13	制冰	制冰量(kg/24h)：不低于 130/130	4 台	工业	否

	机	储冰量(kg)：不低于 35 输入功率(W)：约 680 冷凝方式：风冷 耗水量(L/H)：≤5.4 箱体外壳：不锈钢 箱体外形尺寸约(长 X 宽 X 高)(mm)： 540X610X880/630X610X940 冰 型：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 净重(KG)：约 70 毛重(KG)：约 76			
14	数控 超声 波清 洗器	1. 加热可调，水位≤25L； 2. 频率可在 40KHz/65KHz 自由切换； 3. 温度：室温~80℃可调； 4. 数显记忆和设定超声清洗时间； 5. 1—99 钟工作时间设定； 6. 数显累计时至少可达 99999 小时； 7. 仪器的操作程序采用单片机软件； 8. 仪器外壳和内槽均采用锈钢板。	1 台	工业	否
15	数显 恒温 水浴 锅	1. 工作室水箱选材不锈钢 2. 数字显示，自动控温 3. 不低于 4 孔，不低于 14L	2 台	工业	否
16	水平 摇床	1. 工作盘尺寸 ≤268×268mm 2. 圆周直径 ≤20mm 3. 最大载重量 约 2kg 4. 速度范围 40-200rpm 5. 速度显示 LED 6. 定时器显示 LED 7. 时间设置范围 1 分-19 小时 59 分 8. 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 9. 外壳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20	14 台	工业	否

		10. 电压 100-240V, 50/60HZ 11. 功率 不低于 20W 12. 电机输入功率 不低于 20W 13. 电机输出功率 不低于 16W			
17	细胞破碎仪	1. 性能要求 1.1 显示方式：仪器采用 ≥ 7 寸 TFT 触摸屏显示，高分辨率； 1.2 间隙/连续脉冲模式； 1.3 可创建并储存 ≥ 20 组操作程序； 1.4 须具有超温、过载和时间报警功能； 1.5 超声时间，功率连续可调； 1.6 须配备智能升降隔音箱； 1.7 隔音箱装置须采用钣金、喷塑、ABS 材质，模具化设计； 1.8 TC4 换能器，钛合金变幅杆； 2. 规格参数 2.1 频率：20-25 KHz； 2.2 功率：不低于 1000 W（20W-1000W 可调）； 2.3 随机变幅杆：不低于 6mm； 2.4 可选配变幅杆：2，3，10, 15 mm； 2.5 破碎容量：100 μ l-600 ml； 2.6 占空比：0.1-99.9 %； 2.7 温度报警：0~99.9℃； 2.8 报警：时间，过载，温度； 2.9 定时：1-999 min； 2.10 工作模式：间隙/连续。	1 台	工业	否
18	组织研磨仪（带冷冻）	1. 15 秒内至少同时可处理 48 个样品，最高处理量不低于 68 个；同时适配 12 通道和 24 通道的液氮冷冻适配器；2. 至少可以同时处理 48 个 2ml 研磨管或 12 个 5ml 研磨管，可根据处理需求选配 5ml 适配器 24 孔；2ml 适配器	2 台	工业	否

	24 孔；5/10/15/25/50/100ml 不锈钢研磨罐，也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或钢罐； 3 须配备铝合金适配器 5ml 12 孔，2ml 48 孔；支持适配器预冷冻及直接将离心管置于适配器内预冷冻； 4. 仪器须具备制冷功能，温度控制范围-50 ℃ - 25℃，控温精度：±1℃，可实现原位冷冻研磨，满足生物样品处理需求，处理过程中保持样品活性； ★5. 降温速度快，1min 内实现从室温降到-10℃（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 须具备开盖运行保护：电动推杆开关； 7. 须保证研磨管的完整度高于 99.995%； 8. 采用≥7 英寸 TFT 触摸屏显示，可编程控制，支持编程存储； 9. 须具有语音提示与报告功能； 10. 带 4 轮万向加水平固定脚； 11. 可编程设置研磨时间、暂停时间、转速及循环数参数，自动循环数≥5； 12. 工作方式：垂直上下研磨珠运动方式，夹具行程不低于 34mm； 13. 最大进料尺寸可通过适配器处理物料尺寸进行调节，最终出料粒度：0~5μm； 14. 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2； 15. 须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 16. 均质速度为 20-70 HZ（600-2100rpm），工作时间：0 秒-9999 秒，可自行设定； 17. 产品升降速度快，加速过程可在 2 秒内达到最大速度，减速过程在 2 秒内达到最低速度；			
--	--	--	--	--

		18. 须采用先进技术进行仪器整体减震，降低仪器噪音，噪音等级：<55db；			
19	普通 PCR 仪	1. 工作电源:100 - 240 VAC (±10%), 50 - 60HZ; 2. 可用于体外核酸片段扩增，具有动态温度梯度功能； 3. 技术参数 3.1 具有≥5.6"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实验过程中实时显示温控及运行状态； 3.2 可设置休眠模式使仪器更节电； 3.3 实验通量：≥96 孔，实验体系：1-100ul； 3.4 标准反应模板：96-well 0.2 ml 反应板或 96 个 0.2ml PCR 管； 3.5 最大升降温速率≥4℃/秒，且升温 and 降温速率一致； 3.6 温控范围：4-100℃； ★3.7 须拥有动态温度梯度功能：八温区温度梯度，温度梯度范围：30 - 100℃；温差范围：1 - 25℃；梯度温度孵育时间相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资料供核实）。 3.8 可存储≥500 个用户程序； 3.9 接口：≥1 个 USB，可扩展内存； 3.10 具有自适应压力热盖； 5. 须配备加样跟踪仪。 实时记录和显示微孔板中每个孔的加样顺序和加样次数，避免加样错误，兼容 384 孔板，96 孔板和排管 兼容单通道，8 通道和 12 通道的移液枪。 6. 售后服务：每年至少维护三次。	2 台	工业	否
20	超低 温冰	1. 有效容积：≤680L，（电梯限制，不能过大）单门，立式；	6 台	工业	否

	箱	2. 外部尺寸（宽 * 深 * 高 mm）$\leq$ 1050*1000*2000，须占地面积小，方便进门；内部深度$\geq$700mm，可放置 5*5 规格冻存架至少 20 组，可放置 2 英寸标准冻存盒至少 500 个。 3. 精确控温：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40^{\circ}\text{C} \sim -86^{\circ}\text{C}$ 范围内，控温精度不低于0.1°C。 4. 制冷系统：须采用至少 2 个高品质变频压缩机，2 个高品质低噪音风机。冷凝器散热风机可根据冷凝器温度变化智能变速。 5. 屏显功能：$\geq$10.1 英寸液晶触控屏，显示精度不低于0.1°C，动态实时显示箱内温度、系统设定温度、环境温度、报警状态、时间、双系统运行状态等参数信息，且可连接蓝牙与 WiFi，具备样本存取管理，数据查看，数据曲线，设置及留言板等功能模块。 6. 保护功能：具备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屏幕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 7. 报警模式：具备高/低温、传感器故障、高环温、开门、电压异常、断电、冷凝器脏、电池电量低、系统故障等声光报警； 8. 数据存储与导出： 须配备 USB 数据导出接口，可用于箱内温度数据记录、运行曲线及操作记录导出，控制面板自带$\geq$8G 存储空间，可存储数据时间$\geq$10 年。 9. 断电报警：须配备蓄电池，断电状态可持续为温度报警、USB 端口供电。 ★10. 空载断电回温：空载断电回温至-50°C 时间$\geq$300min。开门回温时间：开门 1min 降温至-75°C时间$\leq$30 分钟。（投标文件中须提			
--	---	--	--	--	--

		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1. 测试孔：须配备≥ 3个温度测试孔，以便使用温度探头采集箱内温度。 12. 温度传感器：整机须配备≥ 7个温度传感器。 13. 耗电量：运行功率$\leq 700W$，单日耗电量$\leq 9Kw \cdot h/24h$。 ★14. 温度监控：嵌入式温度监控模块，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远程监控冰箱运行状态、报警信息，可同步短信和微信。 15. 须配备蓄电池，电池通过振动，压差、漏液试验，检验合格无漏液；			
21	PH 仪	1. mV：范围 $(-1999 \sim 1999)mV$； 2. 最小分辨率：不高于 $1mV$； 3.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pm 0.1\%FS$； 4. pH：范围 $(-2.00 \sim 18.00)pH$； 5. 酸度值最小分辨率：不高于 $0.01pH$； 6.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pm 0.01pH$； 7. 温度：范围 $(-5.0 \sim 110.0)^{\circ}C$； 8. 温度最小分辨率：不高于 $0.1^{\circ}C$； 9.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pm 0.2^{\circ}C$。	1 台	工业	否
22	电子天平 (千分之一)	1. 外置砝码校准方式（外部校准）； 2. 须提供传感器保护装置； 3. 多种称量单位 $mg/g/ct/oz/ozt/dwt/dr/ms/mom$ 等； 4. 多种称量模式：基本称重、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动态称量、上下限检重称量（声音报警）等； 5. 故障提示及传感器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6. 须配备 RS232 接口，可以连接打印机和电脑，也可将称量结果传至其他开放程序；	4 台	工业	否

		7. 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 Excel 等开放式应用程序； 8. 可调输出模式：自动输出、手动输出、稳定后输出，可自动换行、自动记录； 9. 须提供可选功能：包括 U 盘存储功能、蓝牙功能、WIFI 功能、打印机、第二显示屏、检重报警灯、下挂钩称量装置等附件； 10. 最大称量： $\geq 200\text{g}$ 11. 可读性： $\leq 1\text{mg}$ 12. 重复性： $\pm 2\text{mg}$ 13. 线性误差： $\pm 2\text{mg}$ 14. 秤盘尺寸： $\geq \Phi 115\text{mm}$ 15. 外形尺寸： $\leq 375 \times 220 \times 350\text{mm}$ 16. 防风罩尺寸： $\geq 220 \times 215 \times 250\text{mm}$ 17. 预热时间：30-60 分钟 18. 净重：约 5.8kg			
23	微波炉	普通常规款，转盘，加热，不小于 5L	1 台	工业	否
24	恒温金属浴（大）	1. 功能：加热； 2. 模块类型：双模块； 3. 显示：LED； 4. 温度范围[℃]：室温+5~150； 5. 温度设定范围[℃]：25~150； 6. 温度控制精度[℃]：25~90： ± 0.3 ，90~105： ± 0.6 ； 7. 37℃时温度均一性[℃]： ± 0.2 ； 8. 加热功率[W]：不低于 200； 9. 工作方式：定时/持续运行； 10. 时间设定范围：0~99h59min； 11. 外置传感器：支持； 12. 电源：110/220V，50/60Hz；	3 台	工业	否

		13. 外形尺寸[mm]: $\geq 290 \times 210 \times 120 \text{mm}$; 14. 整机重量约[kg]: 3 (不含承载模块); 15. 工作温度[°C]: $10 \sim 40$; 16. 工作湿度[% RH]: < 80 。			
25	磁力 搅拌 器	1. 工作盘尺寸: $\geq 135 \text{mm}$ (不小于 5 英寸) 2. 盘面材料: 不锈钢陶瓷涂层 3. 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 4. 电机输入功率: 不低于 5W 5. 电机输出功率: 不低于 3W 6. 功率: 不低于 515W 7. 电压: 200-240V, 50/60Hz 8. 搅拌点位数量: 不低于 1 9. 最大搅拌量(H ₂ O): 不低于 3L 10. 搅拌子最大尺寸: 不低于 50mm 11. 转速范围: 200-1500rpm 12. 转速显示: LED 13. 热输出功率: 不低于 500W 14. 加热温度范围: 室温-280°C, 步长 1°C 15. 加热温度控制精度: ± 1 ($< 100^\circ \text{C}$), $\pm 1\%$ ($> 100^\circ \text{C}$) 16. 安全温度: 不低于 320°C 17. 温度显示: LED 18. 温度显示分辨率: $\pm 1^\circ \text{C}$ 19. 外置温度传感器: PT1000 20. 外置温度传感器 PT1000 控温精确度: $\pm 0.2^\circ \text{C}$ 21. 余热警告功能: 50°C 22. 外壳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42 23. 外形尺寸约(长 x 宽 x 高): $150 \times 260 \times 100 \text{mm}$ 24. 重量约: 1.8kg	1 台	工业	否

		25. 允许环境温度：5-40℃			
		26. 允许相对湿度：不高于 80%RH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如为外语，需同时翻译出中文。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四、其他要求

- 1. 安装：仪器到达后，由合格工程师前往设备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 2. 保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须具有维修工程师，且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有零件及易耗品。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将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服务。
- 3. 要求厂家具有固定的办事处、维修部及零配件保存仓库。
- 4.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
- 5. 仪器公司提供不短于一周的免费培训。

五、包装运输

-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

			内容。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65\%$;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标★项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28 项，共计 42 分； 2. 无标识项作为基础指标项，全部满足得 3 分，有 1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2 分，有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1 分，超过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分。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	0-45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与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1）配送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配送，配送时间及时，配送物流有保障，有具体详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 4 分；安排人员配送，承诺配送时间满足要求，有配送实施计划得 2 分；有人员配送，但承诺配送时间、实施计划简陋有待	0-8 分

		完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具体详实的安装计划得 4 分；安排人员安装，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安装实施计划得 2 分；有人员安装，但安装实施计划不完善有待加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体系完备、制度健全、合同甲方认可情况,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个性化配套服务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措施具体可行,能够保障采购人获得高质量售后服务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能够较好地结合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措施较为得当、报修服务方案、实时维修统计方案较为详尽,得 3 分; 3. 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及售后维保方案的各项具体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得 1 分; 4. 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培训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内定期培训、技术资料交付承诺的完整性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整,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3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9 分

	绩 投标人具有所投标注▲产品的供货安装业绩的（须与本次所投产品为同品牌可不同型号的产品），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本业绩要求须为投标人自身所具备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类型、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 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药学科学学院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60081 号/ZB202601027

甲方（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 _____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

清全部合同价款。（付款前中标人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采购人，属于税法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1.8 售后服务

（一）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供__年后续免费维保服务。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四）若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买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卖方承担因违约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收受人（受益人）为安徽医科大学，期限为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 合肥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 向 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例如:2.21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包括但不限于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 1-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

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